

证券代码：871124

证券简称：ST 德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公众和公司间的交流，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尊重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子公司。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自己的诚信义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全面主持董事会秘书处日常业务；
- (二) 有权获得和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 (三) 负责策划、组织、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四)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五) 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六) 负责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北交所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九) 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相关规定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状况。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均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违规对特定对象

进行优先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公司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运用各种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促进投资者、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素质：

（一）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热情，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二）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有五年以上公司工作经历。

（三）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管理、财务、法律、证券等专业知识及较强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或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大股东变化、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 企业文化建设。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现场参观。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十六条 强制性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七条 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八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

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